

111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為強化學研機構落實研發成果維護與運用管理，完成修正本部研發成果終止維護、讓與申請審查作業說明，以及研發成果終止、讓與通報表。 2. 持續透過實地查核與輔導機制，促成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111 年共完成 15 所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 【經濟部國營會】 1. 台電公司 (1) 為落實公司治理與強化智慧財產管理，持續導入 TIPS，於 11 月經實地審查後順利通過 A 級再驗證。 (2) 辦理「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共 2 場次，協助同仁瞭解智慧財產管理章則、學習商標與專利檢索，以建立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國營會、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慧財產法律概念。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智慧財產資訊專區，彙整公司各項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並每月刊登 2 則智慧財產新知。 (3)智慧財產研發產出成果： A.舉辦 3 場公司級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111 年總計新增 8 件本國發明專利、15 件新型專利。 B.獲通過「電幻 1 號所」與「智慧電力工程師」相關商標共 6 件，以利業務推行。 C.參與「2022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作品共獲得 1 面金牌、3 面銅牌。 2. 中油公司： (1)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 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並配合 TIPS			
--	--	---	--	--	--

		工作小組組織變更，修訂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手冊」。已於 12 月 27 日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揭露於公司官網。 (2)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A. 審查智財法規如有變動對公司影響及已採取因應處理措施。 B. 於「小額採購作業原則」增訂廠商之履約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訂定契約(至少包括智慧財產歸屬、不侵權保證等規範條款)，以維公司權益。 C. 「110 年度 TIPS(2016 版)A 級驗證改善執行規劃」追蹤結案。 D. 辦理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內部查核作業。並召開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 E. 12 月 21 日資策會函知公司通過 TIPS 再驗證申請。112 年 1 月 21 日前向資策會提交 TIPS 驗證報告審查之次要不符合及觀察事項持續改善之執行規劃。			
--	--	--	--	--	--

		(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A. 於公司法務室網頁增置「智慧財產管理專區」，提供 TIPS 管理規範、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等宣導資訊。另印製發放「智慧財產管理宣導手冊」予全體員工。 B. 111 年度辦理各項智財講座宣導總計 6 場次，包含權責人員教育訓練、營業秘密課程、著作權講座、智權實務培訓班、商標檢索課程及全體員工機密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 (4)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 A. 煉製研究所111年度申請專利獎勵通過共 8 件，核發獎金總金額 22 萬元。 B. 依智財之提案審查與權利取得流程執行後，111 年度探採研究所取得 2 件專利；煉製研究所取得 10 件專利，申請中專利計 6 件；綠能研究取得 9 件專利，申請中專利計 6 件。			
--	--	---	--	--	--

		3. 台糖公司 (1)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4 月 13 日「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9 月 28 日「技轉及專利授權契約糾紛案例解析」、10 月 3 日「專利侵權解析」、11 月 24 日「營業秘密保密規劃及實務操作」。 (2)維護本國發明專利 10 件及新型專利 1 件，申請日本發明專利 1 件。 (3)3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智權管審會，討論 110 年度資策會 TIPS 抽驗報告執行提醒等 9 項議題。 (4)依據 110 年度 TIPS 抽驗報告建議，有關「公開揭露」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 1 年 1 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將於公司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以符合驗證申請資格。 (5)9 月辦理 TIPS 內部稽核，對智財權管理與制度落實有明確紀錄可驗證。			
--	--	---	--	--	--

		(6)9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智權管審會，討論智慧財產稽核總結報告，本次稽核目的在於確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各要項是否達成組織管理目標，使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7)11 月 11 日完成「111 年度 TIPS 文件修正相關規定與測驗」，共 42 人施測，全數通過測驗。 (8)12 月 21 日完成 111 年度 TIPS 驗證。 4. 台水公司 (1)4 月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以「聚焦智財保護、完備智財制度」為智財策略，建構智財管理制度各式文件及作業流程，並辦理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有效監督智財管理制度運行狀況與績效，於 11 月通過 TIPS(A 級)2016 年版驗證。 (2)辦理 4 場智財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智財法遵認知、TIPS 規範、自評稽核等專業智能，並定期發送智財動態與			
--	--	---	--	--	--

		新知，以增進智財保護。 (3)依 TIPS 驗證建議研提改善規劃，持續精進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調整或整合對應之程序文件、執行流程，並落實研究發展及成果管理。 【經濟部技術處】 1. 為完善科研成果營運推廣，將「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及「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整併為「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協助督促研究機構落實智慧財產營運管理機制。 2. 辦理評鑑作業說明會 1 場次，蒐集評鑑機制意見，並修訂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作業手冊。 3. 辦理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作業(含訪視)共 10 家次，引導與督促研究機構自主提升管理制度與科研成果推廣制度。 【經濟部工業局】 與金管會證期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並與多元技服業者合作推動企業建置並完善智財管理制		
--	--	--	--	--

		度，重點工作如下： 1. 1 月 24 日舉辦「111 年度 TIPS 頒證暨強化企業公司治理及智財管理效益交流會」，表揚 110 年通過驗證之企業，並邀請不同產業之上市櫃企業分享公司治理連結智財管理實務，以擴散智財管理認知與效益。 2. 建立公司治理法遵與智財管理培訓甄選機制，聯合通過甄選之技服業者合作舉辦自評員培訓課程，包含新穎、普華、勤業、聖島，已完成辦理 9 梯次課程，培育超過 200 位不同產業別，如資訊科技業、金融業、傳統產業、生技業等企業智財管理專才。 3. 為協助技術服務業者提升智財管理專業服務能力，辦理 3 場次顧問業者培訓課程，培訓近 100 位顧問業者，鞏固智財管理導入品質。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	【經濟部工業局】 1. 主動聯繫或訪視專利技術潛在供需方之國內產學研機構，提供專利運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國家科	經常辦理		

之研發實力。	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110案。 2. 配合連結公司治理推動，優先聚焦上市櫃企業，推動連結公司治理之智財管理，透過線上資源之指引、教材、軟體工具等，持續協助超過300家企業建立基本研發與專利管理制度，階段性提升產業整體研發智財能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17家廠商智財問卷，智財訪診服務4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與企業及學研單位合辦12場次「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提供客製化專利相關課程。	學及技術委員會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提供46則國外智財新知、230則國內外智財新聞，推廣智財意識與辦理智權推廣活動20場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 (1)3月15日於高雄亞灣新創園辦理「新創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基礎篇-新創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委會	經常辦理	

		企業必知的商標專利基礎課程」，計 39 名新創業者報名參加，並同步於亞灣新創園臉書粉絲專頁直播。 (2)5 月 27 日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舉辦「創新創業法制人才培訓課程—新創『智』」氣高！」，課程包括「你不能不知道的著作權」、「新創產業著作權一點通」、「面對搶註商標的布局策略」等 3 堂課。 (3)9 月 23 日及 29 日分別於亞灣新創園及林口新創園宣導「元宇宙衍生商標議題」，介紹元宇宙中與商標有關之概念與技術，及其相關訴訟案件判決及未決案件之進展、法規適用性分析，針對商標權人最佳實務做出建議並提供諮詢。 2. 行政院新創基地新創圓夢網宣導說明會課程： (1)3 月 10 日於「新創圓夢網」北區新創基地舉辦「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宣導說明會，計 46 名新創業者			
--	--	--	--	--	--

		參加，宣導說明會課後並提供諮詢，解答新創業者有關商標註冊申請案相關疑問。 (2)4 月 13 日於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完成「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說明會，計 32 名珠寶設計、皮革設計、禮品設計、手工皂等文創業者參加，並提供課後諮詢。 3. 智慧財產權日一對一諮詢活動： 與「林口/亞灣新創園」及「行政院新創基地」合作，每月辦理智慧財產諮詢，111 年共舉辦 8 場次，對 12 家企業提供客製化綜合性諮詢服務。 4. 參與工業局「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10 月 14 日、11 月 9、24、29 日及 12 月 9 日共參與日正食品工業等 7 家業者，有關品牌保護的說明及相關諮詢會議 7 場次，針對企業自有品牌診斷及個別問題需求進行輔導。 5. 為協助企業建立自有品牌，推動產業國內外商		
--	--	--	--	--

		標布局，累積企業無形資產總價值，於 10 月 20 日公告「國內外商標布局策略指南」，剖析商標為產業帶來的效益、產業申請國內商標不可不知的重點、商標權的維護與管理注意事項、產業赴國外商標布局的策略，並涵蓋政府提供的協助資源與服務等內容。 【文化部】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投融資諮詢：以專線、電郵、網站平台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包括權益保護觀念、議約注意事項、授權模式參考指引等通論知識，偕同專業法務及律師提供協助。111 年度文策院已收到並處理 5,612 件電話及電郵諮詢案件。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專利評價融資業務，主動挖掘五加二產業案源計 122 案，受理 22 家企業申請。	經濟部（工業局）	經常辦理	

(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執行「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維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之成果如下： 1. 外界檢索次數達 288 萬 2,449 次，提供安全便捷跨國專利檢索服務，協助產業布局全球市場。 2. 提供本國、IP5 局、WIPO 及東南亞國家等共計 105 國，核准公告及公開專利資料件數達 1 億 5,218 萬 9,157 件，有效協助產業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3. 標準化專利資料介接服務(API)，共輸出跨國專利案件達 723 萬 7,943 件，協助企業建立專利大數據應用，建構專利知識庫。 4. 完成「化合物半導體功率元件之產業專利分析」及「無人機之智慧飛控技術趨勢分析」2 份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提供國內企業掌握產業發展所需關鍵技術情報。 5. 辦理「2022 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共有 62 隊(241 人)報名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	---	---	-------------------	-------------	--

		賽，較去年 53 隊報名隊伍數成長約 17%。提供交流產業專利分析知識的機會與管道，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布局。 6. 開辦「專利檢索教育訓練」及「產業分析教育訓練」課程各 4 場次，培育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人才。			
	2. 研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技術處】 1.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 AIoT(含智慧製造)、車聯網(含電動車)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 2. 各業界推廣動態： AIoT (含智慧製造)： (1)1月進行「展望 2022 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暨關鍵議題剖析」線上演講，剖析全球晶片供需及新興應用如 AIoT、電動車/自駕車對半導體持續攀升之需求分析。 (2)2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及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觀察」文章，提供	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常辦理	

		智慧自動化及機器人之重要趨勢及廠商動態。 (3)2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2022年 CES 展中的機器人觀察」文章，提供本年度 CES 展機器人重要趨勢。 (4)4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以 FANUC 的全球機器人專利趨勢與觀測洞悉未來市場」，提供我國臺灣機器人零組件、AI、機器視覺等廠商關鍵技術布局。 (5)5月向台達電分享「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與第三代半導體關鍵議題」，分析 AIoT 物聯網晶片多元新興應用需求。 (6)6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以 AI 應用提高製造場域人員工作安全及效能」文章，提供智慧自動化製造場域人員安全及作業效能需求。 (7)7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全球外骨骼機器人市場洞察與應用案例」文章，提供外			
--	--	--	--	--	--

		骨骼機器人之趨勢與應用案例。 (8) 8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AMR 關鍵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文章，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關鍵技術及廠商動態。 (9) 9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中小企業的好夥伴:智慧型機器人」文章，提供智慧自動化及機器人趨勢及廠商動態。 (10) 10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Tesla 人型機器人初登場對產業影響分析」，分析 Tesla 新發表之人型機器人對產業影響與臺灣發展機會。 (11) 11月於 MIC FORUM 提供「專業服務型機器人標竿案例及我國產業發展機會」議題分享，分享國際機器人業者特色應用案例及策略建議。 (12) 1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2022 年台灣製造業 AI 應用與需求調查」，調			
--	--	---	--	--	--

		查我國10個製造次產業 AI 應用於機、廠、鏈各環節應用現況及潛在市場需求預估。 車聯網(含電動車)： (1) 1月於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 CES2022 看智慧車輛發展趨勢」文章，提供大廠技術趨勢與動態。 (2) 2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CES 2022 車輛領域重點趨勢與產業觀點」文章，提供車輛發展趨勢與關鍵技術。 (3) 2月15日參與電電公會「汽車供應鏈資安研討會」，分享「車聯網產業發展趨勢與關鍵議題」。 (4) 3月於智網發表「俄烏戰爭對電動車產業影響評析」，提供俄烏戰爭對於臺灣電動車產業之關鍵影響與發展建議。 (5) 4月向半導體設計大廠聯詠分享「全球電動車發展趨勢與未來商機」。 (6) 5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		
--	--	---	--	--

		發表「車聯網產業動態與資安議題」文章，提供車載資安全球標準與法規發展概況供產業參考。 (7) 6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車聯網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提供全球車聯網市場趨勢與關鍵技術。 (8) 6月9日舉辦「聯網自駕車產業大進擊線上研討會」，分享車聯網、自動駕駛領域等產業發展趨勢。 (9) 7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車聯網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提供全球車聯網市場趨勢與關鍵技術。 (10) 9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全球電動車產業重大事件暨影響分析-指標政策篇」，分析歐美亞主要國家電動車關鍵政策與影響。 (11) 9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聯網自駕巴士關鍵技術研發」、「聯網自駕巴士運行經驗與未來展望」，分享國內能量與經驗。			
--	--	---	--	--	--

		(12) 9月舉辦「百家爭鳴時代下，掌握電動車輛關鍵議題與商機線上研討會」，分享全球電動車、電動機車趨勢，與市區公車電動化現況。 (13) 10月於智網發表「區塊鏈技術與汽車產業應用趨勢」，分享區塊鏈技術及其於汽車產業之發展概況與產業應用個案。 (14) 10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自駕車搭載車聯網 V2X 發展趨勢」，分享 C-V2X 技術的市場、技術挑戰等。 (15) 10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車載功能訂閱制的機會與挑戰」，分享汽車數據貨幣化、車載功能訂閱制等產業發展現況。 (16) 11月舉辦「眺望2023產業發展趨勢線上研討會」，分享整車/電動車、汽車零組件、汽車電子、機車/電動機車四大主題趨勢、關鍵議題及展			
--	--	--	--	--	--

		望。 精準健康： (1) 2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2021年美國 FDA 核准之新藥回顧」文章，介紹阿茲海默症藥物、mRNA 疫苗、新藥開發平臺及細胞療法等四大新興療法。 (2) 3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醫療照護產業該如何掌握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的趨勢」文章，分析疫情帶動的數位健康產業需求。 (3) 5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免疫療法藥物組合成為晚期肝癌治療趨勢」文章，探討免疫療法藥物組合作為晚期肝癌藥物發展重點。 (4) 5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精準醫療政策推動往落地應用發展」文章，探討英美等國精準醫療趨勢與政策方向。 (5) 7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雙循環策略打造精準健康			
--	--	---	--	--	--

		大未來」文章，探討從疾病治療轉向健康預防，雙循環策略變革之精準醫療發展方向。 (6) 7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生物療法新時代－外泌體應用發展現況」文章，介紹新興生物療法外泌體及其應用現況。 (7) 9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全球CAR-T 細胞產業之發展概況」文章，探討CAR-T 細胞治療現況與瓶頸。 (8) 10月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進行「生醫大未來－數據科學之應用」專題演講，分享數據科學在精準健康產業的應用與發展趨勢。 (9) 12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由專利訴訟觀察 mRNA 藥物之關鍵技術」文章，透過專利訴訟或專利複審等事件掌握新興精準醫療 mRNA 藥物特定產品市場的主要佈局、重要技術及未來		
--	--	---	--	--

		研發重點。 【經濟部工業局】 運用多項商情資料庫及分析工具，完成新興產業生態圖結構建置，包含新興技術節點，並完成100家指標廠商之分析報告提供產業參考。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1 年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37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局內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 月 24 日透過第 11 屆臺英智慧財產視訊會議，研蒐英國因應網路著作權侵害之因應措施： 1. 針對域名為「.co.uk」的境內侵權網站：權利人得向英國警察提報特定網站，經警方認定為侵權網站後，轉知英國網域註冊機構 Nominet 由其依據與網域申請者			

		間之協議移除網域。 2. 針對域名非「.co.uk」的境外侵權網站：權利人得向英國高等法院(high court)聲請禁制令命 ISP 業者阻絕境外侵權網站。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 月 25 日完成「NFT 對音樂產業的意義為何？」國際集管新知報告。 2. 8 月 10 日完成「日本 JASRAC 運用區塊鏈技術建置音樂資訊管理系統—KENDRIX 的β版封閉測試」國際集管新知報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法及商標法有關簡併救濟層級及訴訟兩造對審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4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適用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及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或調查證據，1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經常辦理	

		年共辦理 63 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 (1)釐清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服務、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服務與鐘錶商品是否具關連性之審查原則。 (2)釐清「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與「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是否構成類似服務之審查原則。 (3)釐清「廣告」服務與「網路廣告看板出租」服務是否構成類似之審查原則。 (4)釐清發明專利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原則。 (5)釐清專利舉發證據間組合動機之判斷因素。 2.7 月 8 日邀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李維心法官講授「將來專利商標採取兩造對審制救濟程序上之變革」。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3 章、第 6 章、第 7 章、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第 8 章、第 9 章、第 14 章，並自 7 月 1 日生效，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齊一見解，精進審查品質。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配合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CPTPP，「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4 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使我國智慧財產保護與國際接軌，有利於未來加入 CPTPP 之諮商談判。 2.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自 9 月 1 日生效，使商標識別性的判斷基準更符合市場交易情形，並精進審查品質及一致性。 3.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自 10 月 1 日生效，有助齊一見解，精進審查品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46 條至第 48 條)於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內容主要為增訂學校網路遠距教學、教科用書編製者可網路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輸教科書電子檔及賦予國家圖書館數位化重製等合理使用，以符合我國當前數位時代教育政策需要，有助於增進教育多元發展。 2. 因應 CPTPP 修正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4 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將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盜版、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 3. 為推動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權利人團體關心議題進行溝通，並多次拜會立法委員，向其說明修正草案內容與修法進程。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建構我國優質授權環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5 月 18 日公布施行。 2. 集管條例配套子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則」已於10月28日發布施行。另配合集管條例新修正第4、6及6條之1等規定，已完成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須知」，於11月7日公告。			
(三)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年共辦理11件著作權調解案件，其中拒絕調解4件、調解不成立2件、終止調解1件、調解中4件，摘要如下： 1. 拒絕調解4件： (1)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就錄音著作附隨廣告於頻道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授權費用爭議之調解申請案。 (2)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間就公開傳輸直播使用報酬費用爭議之調解申請案。 (3)美亞娛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間就電影台播放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申請案。 (4)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間就著作權侵害爭議之調解申請案。 2. 調解不成立 2 件： (1) 歌林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間就「橄欖樹」等 13 首歌曲之著作權歸屬爭議調解案，經調解會議作成調解不成立決定。 (2) 東昀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就利用錄音著作於線上遊戲所涉之爭議調解案，經調解會議作成調解不成立決定。 3. 終止調解 1 件：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間就電影院直播演唱會授權費率爭議調解案。 4. 調解中 4 件：			
--	--	--	--	--	--

		(1)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歌林音樂公司、海山國際唱片公司、吉馬唱片錄音帶公司就音樂公播、公傳及重製授權所涉爭議之調解申請案。 (2)信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歌林音樂公司、海山國際唱片公司就音樂公播、公傳及重製授權所涉爭議之調解申請案。 (3)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MOD平台廣告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所涉爭議之調解申請案。 (4)鏡文學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就「鏡好聽」平台上之Podcast 節目利用音樂著作所生之使用報酬爭議調解案。			
(四)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截至111年底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150件專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120 案，其中 99 案(83%)已完成審議、11 案待審議、8 案自行撤案、2 案駁回；完成審議之 99 案中，85 案(86%)已核發專用權、3 案待核發專用權，6 案補正再審、5 案不予審定。	局)		
	2.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6 月至 12 月間分別於花蓮縣瑞穗鄉迦納納部落、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屏東霧臺鄉公所及苗栗縣南庄鄉瓦祿部落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審議及宣導說明會，將導出議題作為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研議修正方向之主題，邀集各專用權人、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並據以作為擬定修正條文案草案版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高等檢察署】 1. 111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1,756 件、1,976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502 件、被告 660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583 件、被告 608 人，緩起訴處分者 575 件、被告 605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96 件、被告 103 人。 2. 111 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1,023 人，定罪率 95.25%。另統計與 111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1 年 1,268 人較 110 年 1,334 人，減少 66 人，4.95%；定罪人數方面 111 年 1,023 人，較 110 年 1,008 人，增加 15 人、1.49%。 3. 6 月 30 日及 12 月 8 日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分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9 次及第 50 次督導會報，邀集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及本署所屬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等地方檢察署與會，並由各機關提出執行報告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58 案、91 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9 案、15 人；違反商標法 29 案、31 人；違反營業秘密法 20 案、45 人。 【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警察機關 111 年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件如下： 1. 違反商標法案件：2,054 件、2,677 人。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2,121 件、2,800 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6 件、48 人。 4. 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4,191 件、5,525 人。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及 9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協調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2 次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查緝行動，共計查緝 17 家 10 人。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3,420 件、嫌犯 4,574 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透過定期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發送，提供超過 7,000 人網站會員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智財管理範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 月 16 日、23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在臺中、新北、高雄辦理 3 場次「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共計 149 人參加。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 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舉辦「111 年度營業秘密法產官學座談會-著眼臺東地區農業技術營業秘密之保護」，邀請地方農業產官代表 60 人與會。 【法務部調查局】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11 年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166 場次，參加者達 521 家企業、13,294 人。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於 111 年訪查 40 家轄內、外廠商及 4 間警察機關，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並舉辦 53 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計 1,500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 月 23 日於新竹科學園區舉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法官共 18 人參加。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高等檢察署】 111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57 件、10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55 件、被告 102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2 件、被告 2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24 人，定罪率為 57.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11 年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231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51,353 件；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1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500 件。 2. 111 年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111 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183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 3 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 9 件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 12 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11 年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31 案。 2. 111 年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 163 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 83 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 15 案；受理更新資料及其他案件共 256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11 年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215 案。 2. 111 年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各港務警察總隊 111 年計查獲侵權案件 49 件、嫌犯 50 人。 2. 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 32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	【財政部關務署】 所屬各關辦理以下活動，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強 辦 理 宣 導 活 動。	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1. 基隆關於 9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2. 臺北關分別於 6 月 30 日及 8 月 10 日辦理電郵公務行銷及「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3. 臺中關分別於 2 月 22 日、6 月 1 日、8 月 3 日、10 月 14 日、12 月 6 日及 12 月 28 日辦理「報關業者訪談座談會」、「報關業者書面訪談」、「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宣導說明會」、「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及「111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4. 高雄關於 12 月 1 日辦理「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三) 加 強 國 際 情 資 交 流 及 合 作。	加 強 與 各 國 海 關 之 仿 冒 情 資 通 報 與 交 流，有 效 遏 阻 仿 冒、 盜 版 品 之 不 法 貿 易 行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共 25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 辦理	

	為。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 (1)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分別提供6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194計次侵權網站數量。 (2)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IWL)：分別提供2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99計次侵權網站數量。 2.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 (1)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 (2)權利人團體 RIT 反映，市面上有「伴唱機」可透過雲端連結 YouTube 上的歌曲 MV，去除人聲後作為伴唱使用，而未支付權利人任何費用一事，協調情形如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A. 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電郵洽詢 Google 伴唱機業者是否違反 Youtube 政策及能否提供權利人任何協助或建議。 B. Google 於 3 月 17 日回復 YouTube 允許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使用嵌入影片功能分享 YouTube 影片；惟權利人可透過限制嵌入功能，自行決定是否允許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嵌入其個別影片，並請權利人逕洽其專屬的 YouTube 夥伴經理提供協助。 C. 於 3 月 22 日將前述 Google 回應轉知 RIT，並請 Google 後續直接與 RIT 說明溝通。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月 24 日指定 MUST、ACMA 及 TMCA 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因集管團體未完成協商，經 TMCA 申請本局決定，本局已於 111 年 8 月 2 日決定共同費率，收費窗口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MUST，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於 8 月 29 日發函轉知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利用人協會。			
	2. 評估整合著作權利資訊相關平台，提供利用人便利查詢管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維護擴充暨推廣計畫」已完成行動版網頁建置及國內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料與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錄音資料、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資料整合工作，整合後之資料庫計有 45 萬餘筆歌曲資料，可供利用人查詢歌曲基本資料、所屬集管團體等資訊。 2. 經向廣播電台推廣試用本系統，計有 46 家電台回復使用調查問卷，其中 92%同意本系統檢索方便，可快速查詢資料、80%認可查詢結果完全符合需求，顯示本系統有助內容產業及相關利用人掌握音樂相關資訊，以利產業快速取得合法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將一併檢視軟體採購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資通安全署)、行政院	經常辦理	

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經費及合理性，並提醒各機關使用合法軟體。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11 年共稽核 23 個政府機關，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為合法使用電腦軟體，業編列資訊軟體購置經費，以達成政府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 2. 統計中央公務機關 111 年度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約 17.4 億元，另 112 年編列資訊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 【臺北市府】 1. 1 月 20 日、3 月 30 日、5 月 26 日、8 月 3 日及 10 月 26 日辦理「資訊業務聯席會報」，持續宣導本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2. 本府各機關皆依「臺北市府各機關 112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	主計總處/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	--	---	--	--

		體。 【新北市政府】 於 2 月 15 日「112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 加強宣導。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已編列並採購合法軟體。並向本府各機關宣導落實採購合法軟體。 【臺中市政府】 1. 於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中，將專案開發維護相關所使用或交付之軟體受否已合法取得授權納入稽核項目進行檢視。 2. 111 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 159 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共約 833 餘套授權使用。 【臺南市政府】 1. 依業務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每年 2 次檢視及稽核軟體使用情形。 2. 於電腦安裝國發會開發之 NDC 及 ODT 軟體。			
	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	經常辦理	

	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智慧財產局）		
--	---	--	---------	--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	1. 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	【教育部】 1. 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已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 2. 111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共計辦理25場次。 3.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共計95校開設291門智慧財產相關議題課程，共14,561人次修習。 4.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中，已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內容，各級學校可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教學。 5. 國中小學教育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	教育部	經常辦理	

		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			
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1. 相關磨課師網站已提供「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MOOCs on MOOCs Level2 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及「大家來練著作拳(權)！」三門智財權相關課程。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內容中，已包括： (1) 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2) 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學校於課程教學中持續教導學生。 3.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訂定之「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資訊教育於國小高年級之學習表現包含「遵守資訊倫理與資	教育部	經常辦理		

		訊科技使用的相關規範」，學習內容包含「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介紹」、「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及「資訊安全與生活的關係」；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爰已納入科技領域課程。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11年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本部已阻隔共計11筆。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並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且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 (https://noc.tanet.edu.tw)	教育部	經常辦理	

	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w/ /)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已請學校填寫自評表,包含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	【教育部】 1.1月13日、14日「111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9月7日「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9月27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於 2、8 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期透過宣導強化學生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分別於 2 月 25 日及 8 月 25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1. 1 月 13 日、14 日「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9 月 7 日「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9 月 27 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2. 於 2、8 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3. 為加強對師生宣導勿使用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境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於5月間檢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各校宣導並將電子檔請放置於校內智慧財產權專屬網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分別於2月25日及8月25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以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12月26日舉行111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完成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作業。11月檢送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	教育部	經常辦理	

		日)，請各大專校院確依自評表 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	--	-----------------------------	--	--	--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法務部】 本部與所屬司法官學院於3月7日至8日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精進班，(主任)檢察官、調查官共17人參加；於10月18日至20日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認證班」，(主任)檢察官、調查官共22人參加。研習人員全程到課且通過測驗，並分別由本部核發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精進班專業證照及基礎證照。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月28日召開「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精進會議，邀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台灣線上影視(OTT)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單位與會討論，適度調整及更新初、中、高級班課程及講師。 2. 10月31日至11月25日辦理「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中、高級班共4梯次完竣，實際到訓並完訓86人。 【內政部警政署】 1. 10月31日至11月25日與智慧財產局共同辦理「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中、高級班，參訓學員共計86名。 2. 本署保二總隊於9月16日、23日，分別在中部科學園區及新北產業園區協助智慧財產局辦理「營業秘密研討會」，並派員講授相關實務案例。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於8月30日至9月2日及12月13日至16日分別舉辦巡迴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4關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及「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	【內政部警政署】 1. 本屬保二總隊為增進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	經常辦理	

利人團體 資訊交流。	權利人團體交 流與交換資 訊。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專業知能，於3月23日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三得利健益、索尼、佳能等18家日本工商會會員企業進行交流，由日本企業向與會警察機關同仁講解辨識真仿品要領及相關案例，並就現行涉日之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侵權查緝現況交換意見。 2.5月16日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拜訪本署保二總隊交流有關營業秘密法、智財權保障相關資訊。 3. 本署刑事警察局及保二總隊於8月10日參加第45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議，討論臺灣就著作權侵害之對策、分享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加深臺日對於標準必要專利（SEP）合作等議題。 4.11月9日本署保二總隊派員出席財政部關務署與非營利性國際組織React共同舉辦之「2022 保護智慧財	部(關務署)		
---------------	-----------------------	---	--------	--	--

		產權研討會」，學習真 仿品辨識技巧及由海 關學員分享查緝仿冒 品經驗。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11年共執行114場次,參與人數達6,700人以上,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年計辦理15場智慧財產相關宣導活動,共2,087人參與,摘要如下: 1. 5月4日、6月15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2場次,另於9月23日及10月5日假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台北體育館舉辦2場次,參與人數共774人。 2. 5月31日及6月17日以線上直播方式分別舉辦「販售非法機上盒、網路商品及深偽技術(Deepfake)所涉著作權法規」2場次,參與人數共179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6月8日、28日及9月29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網拍、網紅涉及著作權侵權案例解析」3場次，參與人數共536人。 4. 6月10日及24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社群小編著作權保護戰」2場次，參與人數為148人。 5. 7月8日及22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疫情時代線上教學經營所涉著作權工作坊」2場次，參與人數共191人。 6. 8月12日及26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影視音產業著作權授權實務工作坊」2場次，參與人數共259人。			
3. 宣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台灣職涯發展專業人員協會、門諾醫院、淡江大學、東華大學等，共辦理33場次，參與人數逾2,200人，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臺北市府政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1. 訂定「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禁止使用非法或影響智慧財產權之軟體。 2. 於 1 月 20 日、3 月 30 日、5 月 26 日、8 月 3 日及 10 月 26 日辦理「資訊業務聯席會報」，持續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3. 透過「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輔助，以利各機關盤點使用者端軟體安裝情形。 4. 軟體管理登記機制，包含授權軟體開發系統、套裝軟體等，管理方式如下： (1) 軟體使用管理：軟體管理承辦人列帳，記錄軟體使用紀錄、超過使用年限軟體除帳等相關作業。 (2) 軟體攤銷：使用中央軟體攤銷系統填列每月計算填列相關軟體攤銷金額。 【新北市政府】 於 2 月 15 日「112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加強宣導。			
--	--	--	--	--	--

		【桃園市政府】 已向本府各機關宣導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並於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課程加強宣導及說明。 【臺中市政府】 3月23日辦理本府資安教育通識訓練資安政策宣導事項，以傳遞各機關落實合法軟體之使用。 【臺南市政府】 於資安教育通識訓練宣導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觀念。 【高雄市政府】 1. 3月31日、6月17日、9月26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Podcast 頻道「原創我挺你」於 Apple、Google、Spotify、SoundOn、KKBOX 等 5 大平台上線，共製播 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費之觀念。		集節目，部分集數結合法律類 Podcast(如法客電台)合作錄製，擴大宣導效益，總收聽逾 5 萬 2 千人次。 2. 著作權 FB 粉絲專頁「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針對與著作權相關之觀念、時事新知等主題共發布逾 160 則貼文宣導、回應網友著作權疑義 35 則。 3. 5 月 1 日至 31 日委請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託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 秒宣導短片共計 307 檔次。 4. 5 月 1 日至 31 日委請台灣廣播公司等全國 125 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30 秒廣播廣告共計 11,856 檔次。 5. 5 月 1 日至 31 日委請行政院全國 25 處數位多媒體 LCD 電子看板(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等)託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宣導短片。			
(三)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 111 年第 1 至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	經常辦理	

成效。	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函送立法院等 19 個政府機關及本部 60 個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 【外交部】 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共計有 13 則(中文新聞 8 則、英文新聞 5 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英、西、法、德、日、越南、印尼及泰文版共 17 篇。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配合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高等檢察署】 1. 新北地檢署偵辦犯罪嫌疑人與美國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承租網址及 IP，公開傳輸未經合法授權之視聽著作供安○盒子使用者收看，侵害著作財產權案。檢察官針對「安○盒子」非法影像來源之其中 56 個網址，向新北地院聲請網域扣押獲准，交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在當日下午進行斷訊。本件聲請扣押前，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提供指導及協助，希望透過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停止解析的方法將安 ○盒子非法訊源做出有效阻隔與斷絕，以達釜底抽薪之效。另發布「保護著作權，新北地檢署聲請扣押 56 個非法影像傳輸網址獲准」之新聞稿，宣示執法決心。 2. 臺東地檢署破獲境外茶葉混充高級茶葉販售一案，並發布新聞稿譴責不肖廠商的行為，誓言維護製茶資產及捍衛全民食安決心。 3. 橋頭地檢署與轄區高科技廠商舉行研討會，除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重要性外，並宣誓加強執法決心。 4.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辦尹○朝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 4 月 27 日提起公訴。 5.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辦邱○鍊、李○興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 7 月 7 日提起公訴並依法公告。		
--	--	---	--	--

		6.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蕭○峰違反營業秘密法案，業經偵查終結，於 8 月 24 日提起公訴並依法公告。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 111 年共舉辦 15 場查緝仿冒盜版破案記者會，刑事警察局亦發布多起偵破盜版機上盒新聞，並於記者會中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月11日參與臺日經貿 IPR 組視訊會議，就我方研提8項議題及日方研提14項議題交換意見。 2. 2月14日至15日出席第54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就「『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結案報告」進行簡報。 3. 3月10日參與臺歐經貿對話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臺歐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跨境數位侵權、虛擬實境之設計保護與商標使用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4. 8月23日至24日出席第55屆 APEC/IPEG 會議，並簡報「2022 中華台北著作權法修正合理使用規定之簡介」。 5. 10月5日至8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方式舉行臺日商標審查官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流。 6. 10 月 21 日與加拿大智慧局舉行第 2 屆臺加 IP 視訊對話，就加國推動證書電子化相關經驗、加國提升及保護原住民知識及文化表達形式等措施及臺灣對中小企業之智財支援計畫等議題進行討論。 7.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出席印尼 AEPC/DESG「運用 AI 優勢於智財審查以提升效率和業務流程之最佳實務分享工作坊」。 8. 12 月 8 日參與 USPTO 之全球智慧財產學院課程，就 mRNA 藥品及疫苗審查實務、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審判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 9.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與菲律賓智慧局在臺舉行「臺菲專利審查官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1. 2 月 10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於智慧財產局就 111 年度特別 301 調查報告與美國在臺協會進行交流。		
--	--	--	--	--

		2. 3 月 10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參加智慧財產局召開之「2022 年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3. 3 月 23 日本署保二總隊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三得利健益、索尼、佳能等 18 家日本工商會會員企業進行交流，由日本企業向與會警察機關同仁講解辨識真仿品要領及相關案例，並就現行涉日之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侵權查緝現況交換意見。 4. 8 月 10 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及保二總隊參加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召開之「第 45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討論臺灣就著作權侵害對策、協助分享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加深臺日對於標準必要專利 (SEP) 合作等議題。 5. 11 月 9 日本署保二總隊派員出席財政部關務署與非營利性國際組織 React 共同舉辦之「2022 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學習真仿			
--	--	--	--	--	--

		品辨識技巧及由海關學員分享查緝仿冒品經驗。 【財政部關務署】 1. 11 月 9 日與國際組織 REACT 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 2. 應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於 12 月 21 日舉辦之第 75 回智財研習會中分享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制度，講題為「臺灣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及修法新制簡介」。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 月 9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以虛實整合方式共同舉辦「2022 臺歐設計保護研討會」，邀請臺歐專家就臺歐設計保護制度的差異、數位化世界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以及著作權與設計保護的競合關係進行分享與交流，來自產官學界逾 188 人現場及線上參與。 2. 3 月 24 日與英國智慧局舉行臺英視訊會議，就智慧財產權發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現況、英國智慧局對於人工智慧及智財問卷之回應中，有關專利部分行動建議的跟進追蹤、英國未來的智慧財產權權利耗盡制度選擇、著作權網路侵權—以境外侵權網站之「網域扣押」為中心、英國著作權集管團體的監督輔導實務作法，以及臺灣著作權法相關修法進行討論。 3. 6月6日完成臺印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簽署，有助雙方共同推動專家互訪、分享培訓活動、交流宣導經驗及促進傳統知識保護，並將成立聯合協調委員會以協調相關合作活動之執行，提升雙邊產業之智財保護環境。 4. 8月2日舉辦臺菲「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營業秘密執法資訊分享」視訊研討會，就臺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介紹、我國營業秘密法制和偵辦實務經驗分享。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	【高等檢察署】 1. 美國在台協會經濟官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	經常辦理	

	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Suzanne Y. W 3 月 22 日拜會高檢署智財分署，我方介紹我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類型，以及高檢署智財分署之主要職掌。雙方並討論台美執法人員交流合作及研習事宜。 2. 美方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向我方請求協助調查證據，經本署檢察官調卷、整理、篩選、勘驗證物後，提供 BOX 平台，雙方共同打擊犯罪，維護企業成果。 3. 美國在台協會新到任經濟組組長 Mr. N. Rashad Jones(宋子仁)於 8 月 4 日拜訪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我方簡介本署及智財檢察分署組織與職掌，雙方均表示應擴大及深化臺美雙方的執法合作與交流，亦提及智慧財產權(含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 【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	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	-------------------------------------	--	--

		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持續依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及臺美 TIFA 決議與美方進行合作。 2. 本局、高檢署、教育部、警政署於 5 月與美國代表署舉行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期中檢討之智慧財產工作小組會議，就 2021 年 6 月正式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進行盤點與討論。 3. 為美方撰寫 2022 年度特別 301 報告，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與執法事務之官員於 2 月 10 日與我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委會、高檢署、警政署、關務署、食藥署及智慧財產局等單位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包括駐在國政府履行 WTO TRIPS 義務之情形、駐在國政府批准及/或執行 WIPO 各 IP 條約之作為、駐在國政府保護營業秘密之作為、駐在國			
--	--	--	--	--	--

		政府對資料專屬保護之努力及駐在國政府 IPR 執法情形等。 4. 臺菲 2021 至 2022 年雙年度工作計畫有關「商標審查官交流計畫」、「IP 博覽會、商機媒合與指導會議」、「臺灣 IP 法院資訊分享」、「營業秘密之能力建構」、「專利審查官交流」及「國際專利審查合作資訊分享」等工作項目已分別於 1 月、4 月、8 月及 12 月陸續完成。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1. 3月23日本署保二總隊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三得利健益、索尼、佳能等18家日本工商會會員企業進行交流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日本企業向與會警察機關同仁講解辨識真仿品要領及相關案例，並針對現行涉日之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侵權查緝現況詳加討論並互相交流，期許雙方加強合作。 2. 8月2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參加智慧財產局召開之「臺灣智慧財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與商業法院及營業秘密執法資訊分享」視訊研討會與菲律賓智慧局進行交流。 3. 8月10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及保二總隊參加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召開之「第45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會中以會談方式討論臺灣就著作權侵害對策、協助分享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加深臺日對於標準必要專利（SEP）等議題進行雙方交流。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委託外貿協會參加國外的大型指標性展覽期間，聘請專業律師駐場提供諮詢與協助服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委託外貿協會之參展團，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111 年實體展覽已逐漸開放，將持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提供業者協助，如 9 月德國法蘭克福汽車零配件展、11 月德國慕尼黑電子展即聘僱律師備以協助參展商因應展覽現場可能發生之侵權爭議。 2.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貿易局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位律師之諮詢費，111 年尚無公會申請案例。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網站設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持續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1 年 9 月底，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57,724 件，商標 518 件，品種 3 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40,958 件，商標 1,741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11 年，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41 件，蝴蝶蘭品種 131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茶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50 件蝴蝶蘭及 2 件花椰菜及 1 件梨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相關執行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截至 111 年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69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79 件，法律協助 17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12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